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因涉嫌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类行为的责任、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基本情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于 2020 年 11 月 31 日发生，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珠海现场及线上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决议如下：

与会监事一致通过，通过如下议案：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普道普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及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普道普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于青品金店金融超市的资金入第 12 次根据《上海市资产评估业协会》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价值为 2,457.58 万元，普道普道拟以评估值向普道普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5
债券代码: 113033 债券简称: 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波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无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内容 -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拟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51%，减持价格的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51%，减持价格的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51%。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李长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9,900	0.2561%	董监高持股 1,000,000 股 通过竞价交易减持 1,200,000 股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99,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无以来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李长春	不超过 600,000 股	不超过 10.06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00,000 股	2020/8/26 ~ 2021/2/27
减持价格来源：二级市场市场价 拟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及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拟减持原因：自有资金增持				

证券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编号: 临 2020-50 号
债券代码: 163048	债券简称: 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 163049	债券简称: 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 163150	债券简称: 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深圳市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2,894,8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97%；本次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深圳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646,006,06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6.6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46,006,06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76.6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08,481,247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 80.8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深圳市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流冻结进行解押并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押股数	66,060,43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押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持股数量	82,894,889 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质押股数	594,735,26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3%	

深圳阳光实业本次已全额质押的股份用于质押，其中 51,276,800 股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后续按约定及时通知相关情况，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深圳阳光实业	是	31,276,800 股	是	2020 年 8 月 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8%	1.70%	用于生产经营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594,735,266	646,006,066	76,64	21.43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08	18.08	433,475,181	433,475,181	79.53	14.38	433,475,181	0	111,548,169
乳源阳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乳源福临光电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合计	1,607,026,217	53.32	1,247,210,444	1,298,481,247	80.80	43.68	433,475,181	0	111,548,169

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无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无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转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4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429,05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6%,其中质押部分股份质押权人中国巨石集团资产质押公司(以下简称“质押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接到金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见

7、上市公司股份解锁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锁股份(股)	185,190,38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解锁日期	2020年8月6日
解锁数量(股)	546,120,059
锁定期	13.59%
剩余解锁股份数量(股)	324,849,660
剩余解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8%
剩余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证券代码: 603960 证券简称: 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 2020-074
转债代码: 113552 转债简称: 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 面值人民币 37,020,000.00 元 (37,020 张)
- 赎回资金总金额: 3,714,586.80 元
- 赎回资金发放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 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 元/股) 130% (25.71 元/股), 根据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 授权公司可申请的提前赎回权人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赎回公告》, 本次赎回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赎回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分三次发放, 赎回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和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 7 次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 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6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所有持有人。
2.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其中: 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分析其准确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列出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群峰置业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鼎普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普酒业”）向关联方青岛建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建发房产 100% 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青岛鼎普酒业有限公司拟向青岛建发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建发房产 100% 股权和青岛鼎普酒业服务的青岛大厦三十一层房产。建发房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2.49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4,257.58 万元。

建发房产的控股股东为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下属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建发房产或与此类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三、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青岛建发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颐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1,659.3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6,024.2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72.73 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青岛鼎普酒业购买的标的为青岛大厦三十一层房产，账面原值为 1,672.49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290.8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购，不产生溢价，定价时考虑。

（二）交易标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七) 相关股东是否有权选择将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新股、限售股、可转债、减持方式、减持条件、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李长泰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若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的,也由此锁定;上市后若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之日起 36 个月。前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参与公司开发经营,因此本人及亲属所持股份不适用前述承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所要求填写的其他事项

(八) 集中票筹划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所要求填写的风险提示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条件

本次发行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泰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 减持计划披露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声明 ☐是 ☒否

本所要求填写的风险提示

《证券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市场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601798 证券简称: 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 2020-048
转债代码: 113036 转债简称: 宁波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处置股份不存在在存续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996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B 区 E25 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2.25
负债总额	419.33	446.02
银行借款总额	201.94	225.82
货币资金总额	367.00	280.37
净资产	252.50	256.23
营业收入	264.87	9.77
净利润	19.96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18.96

(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尚未披露,上述 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最新披露数据)

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方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51%
流动比率	0.76
速动比率	0.62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26.97%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 281.80 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对外担保	108.04 亿元

于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和阳光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尚未出具,上述指标以 2020 年 6 月 31 日数据为准进行测算,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和阳光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59.73 亿元,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借款和资产证券化发行,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债券金额 23.20 亿元,不存在偿债能力或者资产覆盖下的情况。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担保性债务及重大诉讼情况。

(6)截至前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正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业务提供保障。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宜昌山水城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宜昌山水城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9.31
2	乳源和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其所持有的悦生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可他康医药的 GMP 原料药厂及设备用于生产“细胞膜蛋白注射液”	120,000.00
3	深圳和阳光实业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4	广东和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其生产注射用多西他赛原料药、注射用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多西他赛片、美沙拉嗪片、美沙拉嗪注射液等医药产品	11,952.33
5	广东和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生产的细胞膜蛋白注射液、利拉鲁肽注射液等产品在国内地区的销售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其他权益	164,360.00
6	深圳和阳光实业及其关联方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417.34
7	深圳和阳光实业	上市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广东和阳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816.12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自愿、合理有偿补充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015年12月1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1.41 亿元,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股份风险提示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为 76.64%,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 80.80%,质押股份质押比例均高于其各自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比例。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继续质押股份,将导致其质押股份比例增加,增加股份被平仓风险,加大上市公司被平仓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为上市公司被强制平仓面临的风险,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追加担保、补充质押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广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全部股份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阳光集团	否	185,190,381	否	否	2020年6月6日	2021年8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33.91%	5.29%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185,190,381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使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充贷款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股份数量
阳光集团	546,126,050	15.59%	324,849,600	510,039,981	93.39%	14.56%	0	0	0	0
合计	546,126,050	15.59%	324,849,600	510,039,981	93.39%	14.5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为：(一)为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年度最后一日；(二)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单位：元 $B \times 100 \times 3.50 \times 365 / 365 = 0.34$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3、赎回款到账日期：2020年8月7日。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申报和赎回款到账公司的款项

(一)赎回金额

截至赎回公告日(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克来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702,000.00元，“克来转债”发行总额占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2.06%。

(二)清偿情况

截至赎回公告日(2020年8月6日)收市后，累计计提27,298,000.00元“克来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克来转债”转股总额达97.94%；累计转股数量为9,812,425.42元，“克来转债”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截至赎回公告日(2020年8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2020年6月30日)至赎回公告日(2020年8月6日)期间	截至赎回公告日(2020年8月6日)期间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8,075		5,968,0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63,347	8,012,878	25,476,425
总计	252,931,622	8,012,878	260,944,500

备注：2020年6月8日，“克来转债”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6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共计899,547股，克来转债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共计899,547股，克来转债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共计899,547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8月7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3,702,000.00元“克来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上海证监局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37,02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约为3.745,886.80元，赎回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5、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对自有资金流入人民币3,714,586.80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克来转债”转股及赎回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至260,944,500元，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利益，对公司股价没有不利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8月7日起，公司的“克来转债”(证券代码：115552)、“克来转债”(证券代码：19155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由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明确关联交易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东评参字[2020]第 78 号”评估报告》,并出具了《万得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20140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公司购买万得医药的股权价格为 4,257.58 万元。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鼎普药业与该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及定价: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万得医药有限公司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 4,257.58 万元;

(2)支付方式:第一,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鼎普药业向建设地产权交易所缴纳认购价款人民币 3,406.06 万元;第二,待双方办理完毕房产过户 30 日内,鼎普药业支付认购款余额;

(3)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该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公司整合后发展态势良好,成立了青岛鼎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发展食品饮料板块相关业务,随着鼎普药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鼎普药业向青岛建设地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购买了青岛市金岭镇金岭社区的黄金大厦十一层房产。金额入账后,鼎普药业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普药业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伟彪、陈瑞峰、丁琳、王文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伟彪、陈瑞峰、丁琳、王文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价格未损害相关权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前项关联交易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曹惠彪、陈瑞峰、丁琳、王文明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事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内容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各个别及连带性责任。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出具的《关于万得医药于 2020 年 8 月发行可转债受托工作保荐人意见函》,长江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原保荐代表人赵旭东先生和江广生先生个人因该函漏签,无法继续担任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保证后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证券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

本次会议之后,宁波证监工开公开市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机构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国富先生和金先华先生,接替督导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注：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国生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拥有7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参与或主持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广东恒兴2016年非公开发行、世纪华创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信科技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多美药业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泰证券发行过程中中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全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5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参与或主持了中泰证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多美药业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世纪华创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泰证券发行过程中中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转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新 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6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 411 个，合同总金额约 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3165 证券简称: 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70
债券代码: 113541 债券简称: 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 191541 转股简称: 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 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份持有人(以下简称“前十大股东”)均为马海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9,24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3%。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监高持有股份15,38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监事兼财务总监持有股份10,54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公司前十大股份持有人(以下简称“前十大股份持有人”)通过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现金分红,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现金分红,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马海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4,897,77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马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24,4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公司监事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及马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44,4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公司前十大股份持有人(以下简称“前十大股份持有人”)通过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现金分红,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现金分红,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份。

自公告减持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执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公告减持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减持时前交易日的收盘价,且不低于减持时前交易日的收盘价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情况而定。若公司未减持计划执行期限发生提前终止,则应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发生或视同发生减持计划,除事先声明外,上述减持计划可根据股改后减持或减持计划执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计划来源
马海华	5%以上第一大股 东、董事长兼总 监	119,248,840	48.03%	IPO 前持股:60,841,263股 其他方式减持:58,407,595股
陈瑞伟	5%以上第一大股 东、董事兼财务 总	15,381,610	6.19%	IPO 前持股:7,867,760股 其他方式减持:7,533,850股
陈祥林	5%以上第一大股 东、董事	10,545,528	6.06%	IPO 前持股:7,676,200股 其他方式减持:2,869,328股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或减持区间	减持持续时间	如减持价格来源	减持资金来源
冯海华	不超过 14,897,772 股	不超过 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9,965,924 股;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931,848 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获得的股份	自有资金
陈德伟	不超过 3,724,443 股	不超过 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724,443 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获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自有资金
陆祥胜	不超过 3,724,443 股	不超过 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724,443 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获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自有资金

浙江大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郑志峰	9%以下股东	107,411,249	3.3016%	非公开发行取得; 22,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911,2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阮水龙与阮伟祥、郑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同上。
	郑志峰	107,411,249	3.3016%	同上。
	合计	843,386,779	25.923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

● 本次进行减持披露减持计划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安铂力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6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其中减持数量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减持期 90 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减持数量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

2. 用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任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 20%,累计减持与公告披露后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 4.00%。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93,600	10.87%	IPO 前取得;8,693,600 股

上述减持计划一致减持 7 人,上述减持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不超过 3,200,000 股	不超过 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低于 6,000.00 元/股	2020/8/31 2021/2/26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的 6 个月内执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执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前提下,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600,000 股。
3.若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公开承诺增持、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承诺 ☐是 ☒否
（二）相关减持计划是否涉及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任何承诺 ☒是 ☐否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意向（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已明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告的主要内容: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2、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原告(上诉人)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裁定不会对本期利润和未来期间产生影响。

4、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11 中法 1 号《民事裁定书》(2020)川 11 中法 484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公告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省峨边县土库乡德新村民委员会 2 组 41 名自然人
被上诉人(原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杜世俊,四川省峨边县土库乡德新村民委员会 2 组 41 名自然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 41 人因被上诉人土库乡德新村民委员会起诉并反诉,不服四川省峨边县人民法院